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 (102.12.10)

立合約書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獎助期間及金額：民國\_\_\_\_\_學年度，每學期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整，每學年上、下學期計10萬元整，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需併入通報個人所得稅其他、受贈所得)。
- 二、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配合甲方所屬法人安排、分發至各院區或單位服務，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數相同(每接受一學期獎助學金，需履約服務半年，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如因兵役徵召或其他特殊情況，得以個案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展延。
- 三、乙方應如期畢業，在學期間如無特殊原因而於中途辦理休學、延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轉非護理科系，或因故中途退學者，應即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 四、乙方需於應畢業之當年7月01日前，主動與甲方聯繫，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至甲方所安排、分發之各院區或單位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第一次之護理師證照考試後始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應即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 五、乙方畢業至甲方所屬法人所安排、分發之各院區或單位服務後，應考取護理師證照；如逾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實習護理師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應即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予甲方。
- 六、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其待遇及工作要求等均依甲方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如有其他未依承諾履約、履約期未滿遭受處分或中途離職者，應即將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或按未履行服務期間比例一次退還甲方。
- 七、本合約各條所稱“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或“履約年限”，係指乙方在學期間歷年從甲方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及受領年數總和。
- 八、本合約如仍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依甲方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代表人：謝 銘 勳 院長  
統一編號：00980975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乙方： \_\_\_\_\_ 簽章(親簽)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親簽)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